

# 112 年長期照護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課程(Level II)培訓計畫

## 『北部場次』【課程簡章】

### 一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
- (二) 合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

### 二、各區課程時間及地點

1. 北部場次:112/3/22(三)、3/24(五)及 3/29(三)、3/30(四) 早上 9:00-下午 6:00  
課程地點: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行政中心-九樓大禮堂  
(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)
2. 偏遠地區(含花東及離島): 112/5/11(四)、5/12(五)及 5/18(四)、5/19(五)  
早上 8:30-下午 5:30  
課程地點:直播線上課程(線上課程至多 50 人、講師接洽中)
3. 南部場次: 112/7/13(四)、7/14(五)及 7/20(四)、7/21(五) 早上 8:30-下午 5:30  
課程地點：高雄或台南(場地洽談中)

### 三、交通資訊

#### ◆ 捷運：

◇ 搭乘淡水線於捷運芝山站 1 號出口下車後，即可搭乘接駁車。

#### ◆ 免費接駁專車：



班次	發車時間	班次	發車時間	班次	發車時間
芝山站發車	07:20	19	11:00	36	15:20
芝山站發車	07:30	20	11:10	37	15:40
陽明站發車	07:30	21	11:20	38	16:00
陽明站發車	07:40	22	11:30	39	16:10
5	07:50	23	11:40	40	16:20
6	08:00	24	11:50	41	16:30
7	08:10	25	12:00	42	16:40
8	08:20	26	12:10	43	16:50
9	08:30		休息	44	17:00
10	08:40	27	13:10	45	17:10
11	08:50	28	13:20	46	17:20
12	09:00	29	13:30	47	17:30
13	09:10	30	13:40	48	17:40
14	09:30	31	13:50	49	17:50
15	09:50	32	14:10	50	18:00
16	10:10	33	14:30	51	18:10
17	10:30	34	14:50		
18	10:50	35	15:00		

備註：本時刻表由陽明院區發車每約5-10分鐘至芝山站上下乘客後即返回。



尖峰時段每隔約10-15分鐘一班  
07:20-09:10、10:50-12:10  
13:10-14:10、16:00-18:10  
(中午12時10分~13時10分午休)

離峰時段每隔約15-20分鐘一班  
09:10-10:50、14:00-16:10

備註：

- 一、週一至週五頭班及陽明末班發車時間：  
AM 7:20- PM 18:10
  - 二、週六、國定假日頭班及末班發車時間：  
AM 7:20- PM 12:10
  - 三、週日、國定假日、颱風天依照本院公告門診時間表行駛，班距每約20-30分鐘一班。遇捷運停駛，接駁車即停駛。
-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：  
(02)2835-3456轉6120、6138服務台或5124警衛隊

#### ◆ 搭乘公車：

- ◇ 雨農國小站:285、646、紅 12、606、279、203
- ◇ 陽明醫院站:紅 15、645、685

#### ◆ 步行：

搭乘淡水線於捷運芝山站出口左轉接福國路，直行至中山北路六段左轉後，右轉忠誠路一段，直行至第二個路口，右轉忠義街看到雨農國小，再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陽明院區，總步行時間約 15 分鐘。

#### ◆ 停車資訊：

- ◇ 設有委外收費停車場，提供來院民眾前半小時免費停車，共有 39 停車位，每小時收費 40 元。
- ◇ 腳踏車車位共有 36 位。
- ◇ 附近芝山岩公園平面停車場，共有 116 停車位。
- ◇ 周邊人行道含有 300 個以上合法機車停車位，供民眾停車空間充足。
- ◇ 另為方便身心障礙人士就診，備有 2 個汽車及 2 個機車殘障專用車位。

#### 四、上課教室指引



1. 抵達【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】正門口。
2. 請由右前方直走搭乘電梯至 9 樓。

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出 9 樓電梯口後，遵循指引右轉至大禮堂入口。</u></li> <li>2. <u>進入大禮堂入口，直走至右前方簽到桌簽到後，進入教室。</u></li> </ol>

## 五、報名資格及人數

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如下：

1. 已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1 ( 報名時請準備 LV1 完訓證書字號 ) 。

社會工作人員之定義為：

2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

3.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。

4.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，

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
5.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。

係因場地限制，本梯次開課預計為 150 人。

## 六、『北部場次』課程時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 (暫定)
3月22日 (三)	09:00-10:00	感染管制	朱凡欣
	10:00-11:00	長照之倫理與法律議題	梁若欣
	11:00-13:00	長照社工督導實務	梁若欣
	14:00-15:00	溝通協調技巧及問題處理	林昱宏
	15:00-17:00	長照給支付制度介紹	林昱宏
	17:00-18:00	跨專業團隊服務	林昱宏
3月24日 (五)	09:00-11:00	老人長照個案整合性 需求評估	林庭聿
	11:00-13:00	個案權益倡導	陳維萍
	14:00-16:00	身心障礙長照個案 整合性需求評估	蘇興中
	16:00-18:00	悲傷輔導	林美珠
3月29日 (三)	09:00-13:00	家庭照顧者角色與功能	徐國強
	14:00-16:00	失智症照顧與支持 與監護宣告及信託之介紹與實務	施孟儀
	16:00-18:00	保護個案案例研討	張宏哲
3月30日 (四)	09:00-11:00	照顧倫理兩難個案研討	吳家慧
	11:00-13:00	長照品質之監測與提升	吳家慧
	14:00-16:00	長照資源網絡之建構與協力策略	林蘭因
	16:00-18:00	團體工作實務	王潔媛
	18:00-18:30	課後評值	

※午休時間為 13:00-14:00，請學員留意用餐時間。

備註: 課程時間及順序依本會講師邀請結果，進行授課時間微調。

## 七、收費標準

本會會員 2,000 元，非本會會員 3,200 元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

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開放報名日期及網址如下：

【實體】開放報名時間	報名網址
112/3/1(三)上午 9:00 (開放 150 人)	請上本會官網 <a href="http://www.eswa.org.tw">www.eswa.org.tw</a> 由「 <a href="#">課程線上報名</a> 」進入
報名截止時間 112/3/8(三)下午 16:00	

## 九、報名受理及繳費方式

- (1)請於報名截止日期 3/8(三)下午 16:00 前，至協會網頁線上報名系統完成資料登錄，系統將自動寄發「報名成功通知」電子郵件。因培訓須具備 LV1 完訓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背景，請學員務必於報名前準備好報名欄位所需資料，務必如實填寫。
- (2)3/10(五)下午 4:00 前寄出**報名成功暨通知繳費 MAIL**，信件中有**繳費方式**，煩請學員收信後於 3/14(二)中午 12:00 前完成繳費，匯款請註明姓名，並來信告知。
- (3)如有逾期末繳費將開放**候補名額**，將於 3/15(三)中午 12:00 起開放報名，並請候補學員於收到繳費通知後於 3/17(五)下午 4:00 前完成繳費以便寄送課程通知作業。
- (4)本會收到報名費即完成參訓報名手續，將於課程開始 3/20(一)下午 4:00 前 MAIL 寄發「課前通知」。

## 十、研習證明

- (1)參訓學員需全程參與訓練課程(共計 32 小時)，並依規定簽到/簽退，且合格通過測驗者(70 分)，始有資格取得結業證書。
- (2)本課程申請**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**(申請中)。
- (3)結業證書僅提供一次，學員可以選擇要『電子檔』或『紙本』。如遺失、修正等個人因素需補寄結業證書，需收取補發作業費用 100 元(如補發電子證書，無需費用)，務必請妥善保管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1)確切課程表及課前須知，將於 3/20(一)下午 4:00 前寄發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學員屆時務必留意。若未收到課前通知請學員務必於 3/21(二)15:00 前主動致電本會，以確保繳費後受訓權益。
- (2)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是否能夠全程參加，**遲到、早退或離開教室超過 30 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 1/4 (請勿以其他個人事件為由，要求提前離開)或冒名頂替者**，該堂課程積分及結業證書均不予認定。
- (3)本次訓練課程「**前測**」僅於**第一天課程開始**前進行，課後總評值於**第四天可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**進行，如課後總評值未達 70 分，視同不合格，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書。
- (4)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課程進行期間禁止側錄。
- (5)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、課程順序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發至報名填寫之 mail 通知及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- (6)如需辦理退費(需扣除 10%行政作業費)，於 3/20(一)下午 4:00 後不予退費。